

**有關要求增設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
主席及執行委員酬酢開支津貼的提問
(文件 CACRC 23/2018 號)**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

就郭平議員有關要求增設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酬酢開支津貼事宜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2. 互委會是由大廈住戶組成的志願組織，其基本目標是使住戶建立睦鄰互助的精神，提高責任感，以及改善大廈的治安、居住環境和管理成效。互委會亦就影響居民及社區福祉的事宜，為居民與政府之間提供一個互相溝通的渠道，並作為一個聯絡點，及凝聚居民參與各項社區活動。

互委會經費津貼計劃

3. 為支持互委會的工作，以及協助其推行會務，本署一直以來透過互委會經費津貼計劃(津貼計劃)向互委會提供經費津貼。目前，互委會每季所得的津貼款額最高可達 2,000 元。在津貼計劃下，所有可獲發還款項的開支項目必須純粹用於互委會辦事處運作或互委會的職務。互委會可根據津貼計劃的《通常可獲發還款項的開支類別清單》(《清單》)列出的項目申請資助，應付所需的運作費用，例如電話費、電費、辦事處傢具、設備、文具以及其他互委會辦事處一般運作開支等。

4. 根據《清單》上的備註，在《清單》以外、但屬互委會辦事處運作或互委會的職務所必需的開支項目，若要求發還款項每季不多於 700 元，並獲得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或獲其授權人員)批准，可獲發還款項。

5. 換言之，根據現行安排，互委會主席及執行委員因職務所需的交通開支，可在滿足第4段所述的條件後獲發還款項。

6. 民政事務總署會適時檢討津貼計劃金額上限及更新《清單》的項目，確保津貼的購買力不會因通脹變化而下降，以及可獲發還款項的開支類別能切合互委會運作的需要。

其他形式的資助

7. 除經費津貼外，政府亦有提供其他方式的援助，協助互委會成立和運作—

- (a) 互委會跟其他地區組織一樣，可申請區議會撥款，籌辦社區建設活動及文娛康樂活動，一般而言，可申請資助項目包括義工的交通或膳食津貼；
- (b) 新成立的互委會，可於特定期間內，就實際開支申請一次性的發還，上限為 6,000 元；及
- (c) 在公共屋邨向房屋委員會租用辦事處的互委會，可以申請以優惠租金或象徵式租金支付有關費用。

8.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會代表民政事務總署出席這議程。

2018 年 5 月